

工学院 2023-2024 学年 2022 级本科生评优

资助奖项明细

工学院 2023-2024 学年 2022 级本科生评优资助项目分为非资助类项目与资助类项目，项目名称、项目金额、学院名额、评选条件及评选方式详见下表。

一、非资助类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年级名额	评选条件	评选方式
国家奖学金	8000 元/人	4	1) 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生(21、22、23 级本科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行优良；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参评学年没有不及格科目（包含体育课、视频课、选修课）。	推荐答辩，根据答辩结果产生 1) 2023-2024 学年学分绩排名专业第一的学生与综合成绩排名专业第一的学生可参与答辩（若为同一人，顺延至综合成绩排名专业第二）； 2) 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学分积和综合成绩可放宽至专业前 30%，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学院评优工作领导小组结合申请人条件判定是否给予答辩资格； 3) 拟推荐名单公示后，相应学生在智慧学工系统申请。
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	2000 元/人	10	满足评优基本条件，且符合《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第一条和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个人申请，根据综合成绩在本专业排名产生 (学院拟评项目)
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	1000 元/人	34	满足评优基本条件，且符合《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第一条和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个人申请，根据综合成绩在本专业排名产生 (学院拟评项目)
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	500 元 /人	51	满足评优基本条件，且符合《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第一条和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个人申请，根据综合成绩在本专业排名产生 (学院拟评项目)
学术优秀奖奖学金	200、300、	-	符合《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单科竞赛成绩优秀奖励 200、	个人申请，根据竞赛成绩与学术成果产生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年级名额	评选条件	评选方式
	500、800 元/人		300、500、800 元/人，优秀学术论文奖励 500-800 元/人。 关于“一稿多投”的认定。若学生的同一学术作品在多项学科比赛中取得名次或奖项，评定学术优秀奖学金时只认定其中一项名次或奖项。对“同一学术作品”大幅修改后再次投稿的（如方案优化改进、研究更深层次等），学生应出具前后对比报告等相关材料，由学院评优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参评。 关于“一赛多奖”。若使用多项学术作品参加同一项学科比赛，评定学术优秀奖学金时仅认定其中一项作品的成绩。 关于学术成果时间认定。评选 2023-2024 学年学术优秀奖学金时，要求取得各类学术成果的时间应在 2023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各类学科比赛获奖的，以获奖证书上的时间为准，没有证书的，以获奖名单的公示时间为准；发表学术论文的，以见刊时间为准。	
文体优秀奖学金	200、400 元/人	7	符合《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第一条和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不同申报情况可获奖励 200、400 元/人。申请需上交相关证明材料。主要涉及文体工作组织者、学生干部，或在文体大赛中获奖者。	个人申请，由学院评定产生
学习进步奖学金	500 元/人	-	凡经过本人刻苦努力，专业学习有明显进步，在班级的学习成绩排名比上年度提前 10 名以上的学生，均有资格申请学习进步奖学金。	个人申请，由学院评定产生
社团活动奖学金	100 元/人	社团单独下发通知	符合《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第一条和十五条的规定。 由校团委统一组织评选，评选工作另行通知。	个人申请，校团委统一组织评选
退役大学生奖学金	2000 元/人	-	符合《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第一条和《北京林业大学退役大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1) 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退役本科生，自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校规校纪，各方面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奖学金评定年度内未受党、团、行政处分，体质健康测试达标；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3) 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和公益公益活动，学习成绩优良，各方面表现良好； 4) 学积分不低于专业前 50%，参评学年修读课程中无不及格科目；	个人申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年级名额	评选条件	评选方式
			5) 退役学生在部队期间获得优秀士兵以上表彰可以直接获得该奖学金一次； 6) 参评学生所在寝室卫生在一学年内累计三次及以上不及格，不得参评退役大学生奖学金； 7) 奖学金的评定由本人申请(并附相关证书或材料)，经班级审核民主推荐，学院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审议，公示无疑义后报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组织择优评定，学校公布结果并组织颁奖。	
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	600、1000、2000元/人	-	符合《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第一条和《北京林业大学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1) 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新疆和西藏籍少数民族本科学生，自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校规校纪，各方面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奖学金评定年度内未受党、团、行政处分，各门必修课及选修课程全部合格，体质健康测试达标；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极端宗教活动，积极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3) 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和公益活动，学习成绩优良，各方面表现良好； 4) 通过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或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大二学生只需参加考试即可）； 5) 在校院宿舍安全卫生检查中，参评学生一学年内累计三次以上不及格，不得参评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	个人申请
优良学风班	30元/人	2	参见《北京林业大学优良学风班评定办法》，评选方案另行通知。	班级申请，学院组织答辩后产生
三好学生	无	2人/班	符合《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第一条和《北京林业大学“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学分积80分以上，班级民主评议。	个人申请，班级评议，组织推荐，学院商议后产生
优秀学生干部	无	2人/班	符合《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第一条和《北京林业大学“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学分积75分以上，班级民主评议。	个人申请，班级评议，组织推荐，学院商议后产生
优秀学生干部 (学生公寓安全员)	无	4	符合《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第一条和《北京林业大学“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学分积75分以上，通过民主评议。 1) 参评对象为本科生（大一新生除外）；	个人申请，学院评定产生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年级名额	评选条件	评选方式
			2) 每个学院“优秀学生公寓安全员”名额为学院本科生宿舍（大一新生宿舍除外）总数的 10%（混合宿舍,如学院住宿人数占该宿舍住宿总人数的半数及以上，可以计入学院宿舍总数）； 3) 2023-2024 学年内，参评人未受党、团、行政处分，所在宿舍无违纪、无安全事故，维护学生公寓安全稳定、协助学校、学院开展公寓工作积极主动、表现突出； 4) 2023-2024 学年内，因同一责任人造成所在宿舍安全或卫生三次及以上不及格的,取消责任人评选资格；如责任人为宿舍全体学生的,将取消宿舍内全体学生参评资格； 5) 不与优秀学生干部兼得。	

二、资助类项目

项目名称	资助标准	学院名额	评选条件	评选方式
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元/人	20	必须通过 2024-2025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参评学年平均学分积 80 分（含）以上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包含体育课、视频课、选修课）；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7. 不与国家奖学金兼得。	个人申请,根据综合成绩排名百分比大小在本专业级符合条件人员中产生 (学院拟评项目)
国家助学金 (一等)	/	/	按照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 A、B、C 类给学生按月发放，每年发放 10 个月。	无需申请
国家助学金 (二等)	/	/	按照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 A、B、C 类给学生按月发放，每年发放 10 个月。	无需申请
国家助学金 (三等)	/	/	按照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 A、B、C 类给学生按月发放，每年发放 10 个月。	无需申请
成才助学金	3000 元/人	全院 1 名	1、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2、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3、关心集体，助人为乐； 4、勤俭节约，生活朴实； 5、学习刻苦，成绩合格。	个人申请，学院评定产生
育林助学金	2000 元/人	2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各项规章制度	个人申请，学院评定产生

项目 名称	资助 标准	学院 名额	评选条件	评选方式
			度，在校期间无违章违纪行为； 3、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思想要求 进步，积极进取； 4、家庭经济困难； 5、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刻苦努力，成绩合格。	